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建志

指定辯護人 公設辯護人蘇鴻吉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238號、113年度偵字第43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建志犯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三至二二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二所示未經試射之具殺傷力子彈玖顆，均沒收。

事 實

一、郭建志知悉不得非法製造具殺傷力之手槍、子彈，亦不得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竟基於非法製造手槍、子彈及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查獲【附表】所示之物前二、三個月內某日，先以不詳方式，購得模擬槍及槍管等物後，再於112年9月19日查獲前之期間，在高雄市○○區○○○路00號八樓809室之住所，利用其所有如【附表】編號六至二二所載之工具，如以鑽台貫通槍管，使用膛線刀製作膛線等方式，製成如【附表】編號一之具殺傷力改造手槍1把；再以其持有之彈頭、子彈半成品，以如【附表】編號六至二二所示工具，如鑽台、夾具等物，製造如【附表】編號二之具殺傷力子彈14顆；同時持有如【附表】編號三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即槍管1支。嗣經警方於112年9月19日14時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高雄市○○區○○○路00號8樓809室郭建志之住所，扣得如【附表】編號

01 一至二二所示之物，始知上情。

0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03 隊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8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9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10 明文。查：檢察官、辯護人、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就本  
11 判決所引用其餘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  
12 力（見重訴卷第257頁至第261頁），本院審酌該具有傳聞證  
13 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14 性，證明力非明顯過低，以之作為證據係屬適當，認俱得為  
15 證據。

1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一、前揭事實，業據被告郭建志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  
18 承不諱，並有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槍枝性能檢測報告  
19 表、本院112年聲搜字第1299號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20 仁武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高雄市政  
21 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偵查隊偵辦刑案照片共24張在卷可稽。復  
22 扣得如【附表】編號一至二二所示之物在案，足認被告之自  
23 白與事實相符，應堪信實。

24 二、扣案如①【附表】編號一之手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  
25 000），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  
26 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  
27 使用，認具殺傷力。②【附表】編號二之子彈14顆，認均係  
28 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  
29 彈頭而成，採樣5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情，有  
3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2月5日刑理字第1126033325  
31 號鑑定書在卷足憑（見偵一卷第91頁），足認【附表】編號

01 一、二所示之手槍、子彈均具有殺傷力之事實。

02 三、將【附表】編號三之槍管1枝送鑑定，認係已貫通之金屬槍

03 管，可供組成具殺傷力槍枝使用乙節，亦有前揭內政部警政

04 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可查（見偵一卷第91頁）；參以槍管為

05 手槍之主要組成零件，有內政部86年11月24日（86）台內警

06 字第8670683號函1份在卷可佐（見重訴卷第83頁至第85

07 頁），益徵被告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之事實。

08 四、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參、論罪部分：

10 一、被告行為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固

11 於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1月5日施行。然此次修

12 正僅將第13條第1項「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修正為

13 「槍砲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之主要組成零件」，就該

14 條項第4項之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

15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

16 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之非

18 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同條例第12條第1項之非法製造子彈

19 罪、及同條例第13條第4項非法持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罪。

20 被告製造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子彈後持有之低度行為，

21 應為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22 三、按未經許可製造槍砲彈藥刀械等違禁物，所侵害者為社會法

23 益，如果製造之客體種類相同（同為槍管，或同為子彈

24 者），縱令製造完成之客體有數個（如數支槍管、數顆子

25 彈），仍為單純一罪，不發生想像競合犯之問題。若同時製

26 造二不相同種類之客體（如同時製造手槍及子彈），則為一

27 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6

28 02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07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①被

29 告製造如【附表】編號二所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14顆，

30 係於密切時間、相同地點為之，製造的客體種類相同（均為

31 子彈），所侵害之法益相同，應為單純一非法製造子彈罪。

01 ②被告於相近時間、相同地點，購入槍枝之主要組成零件即  
02 槍管等物，並製造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具殺傷力子彈之  
03 犯罪行為，可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之目的，在同一  
04 地點，於密接時間內，將槍、彈主要零件，以數個舉動接續  
05 製造槍、彈之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  
06 是以被告同時觸犯前開三項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7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1項  
08 之非法製造非制式手槍罪。

09 四、至辯護人以被告左眼失明，有被害妄想，本案被告是輕程度  
10 改造槍枝等情為由，主張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等語  
11 （見重訴卷第237頁、第263頁）。經查：

12 (一)、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  
13 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  
14 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10款  
15 所列之事項，作為科刑重輕之標準。上述二條法律條文適用  
16 上固有區別，惟所謂「犯罪之情狀」與「一切情形」，並非  
17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  
18 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  
19 其犯罪有無顯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  
20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  
21 嫌過重），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  
22 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  
23 恕，始可予以酌減（最高法院70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24 參照）。

25 (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甫於109年6月12日修正生效，依修正  
26 後同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第7條第1項規定，乃加重製造  
27 非制式手槍之刑責，且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修正  
28 說明略以：「鑒於現行查獲具殺傷力之違法槍枝，多屬非制  
29 式槍枝，可遠距離致人死傷，且殺傷力不亞於制式槍枝，對  
30 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法益之危害，實與制式槍枝無  
31 異；另因非制式槍枝之取得成本遠低於購買制式槍枝，且製

01 造技術門檻不高、網路取得改造資訊容易，導致非制式槍枝  
02 氾濫情形嚴重，若區分制式與否而分別適用第7條或第8條處  
03 罰，將使不法分子傾向使用非制式槍砲從事不法行為，以規  
04 避第7條較重之刑責，無異加深不法分子大量使用非制式槍  
05 砲之誘因，爰為有效遏止持非制式槍砲進行犯罪情形，非制  
06 式槍砲與制式槍砲罪責確有一致之必要」，是以被告製造非  
07 制式手槍之行為，甫經立法者加重其刑責，此更彰顯被告前  
08 揭所為，實無情輕法重之憾。

09 (三)、而辯護人主張上開應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事由，本院於  
10 量刑時，自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

11 肆、科刑部分：

12 本院審酌被告無視於政府嚴格管制非法槍彈之政策，漠視法  
13 律禁令，任意製造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子彈，或持有槍  
14 枝主要組成零件，對公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潛在危害甚鉅，  
15 行為可議；又被告有施用毒品、偽造文書、竊盜、強盜之素  
16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惟考量  
17 被告自始坦承犯行，兼衡以被告之左眼失明，及曾有高雄市  
18 立凱旋醫院診斷書所載之病名就診（見重訴卷第241頁）；  
19 佐以被告製造之槍枝、子彈、持有槍管之數量多寡，暨被告  
20 自承其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263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對併科罰金部分  
22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伍、沒收部分：

24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手槍1支，經鑑定後認具有殺  
25 傷力；而【附表】編號三之槍管已貫穿，可供組成具殺傷力  
26 槍枝使用等節，已如上述，均屬違禁物無訛，皆依刑法第38  
27 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

28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14顆子彈，採樣5顆試射，均可  
29 擊發，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前揭鑑定書足憑（見偵一卷第91  
30 頁），鑑定機關既已就送驗子彈進行抽樣鑑定，鑑定結果未  
31 呈現部分送驗子彈無殺傷力之特殊情形，應可認定全部送鑑

01 子彈均具有殺傷力。且被告及其辯護人亦未就上開未經試射  
02 鑑定之子彈，質疑其殺傷力之有無，揆諸最高法院97年度台  
03 上字第3899號判決意旨，足認【附表】編號二未經試射之9  
04 顆非制式子彈部分，亦具殺傷力，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05 第4條第1項所列之彈藥，均屬違禁物無誤，不問屬於犯罪行  
06 為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  
07 已試射之5顆子彈既經擊發，因射擊結果從完整子彈分離而  
08 僅餘彈殼，喪失子彈之外型、結構、性能及效用，不再具殺  
09 傷力，非屬違禁物，自無需對之宣告沒收。

10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四至二二所示之物，或供被告用以製造  
11 本案手槍、子彈所用之工具或材料，且均為被告所有，業據  
12 被告供承在卷（見警卷第2頁反面至第3頁；訴字卷第236頁  
13 至第237頁），俱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4 四、另【附表】編號二三至二六所示之注射針頭、吸食器、海洛  
15 因、甲基安非他命等物，均顯然與本案無關，自無由於本案  
16 對之宣告沒收。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敏惠、伍振文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

22 法官 洪碩垣

23 法官 陳俊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陳素徵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01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02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03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04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07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9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11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13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14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1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8 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22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3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25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

2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之主要組成零件者，處  
28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700萬元以下罰金。

2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零件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2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有期  
 03 徒刑，併科新台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04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零件者，處6  
 0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06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警方於112年9月19日14時10分至15時15分，至高雄市  
 08 ○○區○○○路00號八樓809室被告郭建志之住處，所查扣之物  
 09 （見警一卷第10頁至第15頁）。  
 10

編號	品名及數量	所有人
一	手槍（含彈夾）1支	郭建志
二	子彈成品14顆 已經試射之子彈5顆，均具殺傷力； 依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899號 判決意旨，未經試射之9顆非制式子 彈部分，亦具殺傷力。	郭建志
三	槍管（已貫穿）1支	郭建志
四	子彈半成品16顆	郭建志
五	鋼彈頭12顆	郭建志
六	鑽台1台	郭建志
七	夾具1個	郭建志
八	電鑽1個	郭建志
九	鑽頭10支	郭建志
十	小夾具2台	郭建志
十一	銼刀7支	郭建志
十二	角度尺1支	郭建志
十三	研磨機頭1批	郭建志
十四	膛線刀（斷）1支	郭建志

(續上頁)

01

十五	螺絲套頭8支	郭建志
十六	拋光通條2支	郭建志
十七	鉸子2支	郭建志
十八	螺絲起子1組	郭建志
十九	黃油1瓶	郭建志
二十	銅油1瓶	郭建志
二一	鐵鎚1支	郭建志
二二	螺絲起子3支	郭建志
二三	注射針頭1批	郭建志
二四	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郭建志
二五	海洛因1包(毛重0.22公克)	郭建志
二六	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0.56公克)	郭建志